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程序與稽核制度

114 年 6 月版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62 號 3 樓之 1

電話：(07)2353-236 傳真：(07)2353-127

秘書處：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56 號 7-17

電話：(04)2337-8119 傳真：(04)2337-8081

網址：www.taauroc.org.tw



記帳報稅代理人洗錢防制專區

目 錄

◎ 洗防作業流程圖及重要條文	頁次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01
2、 五項交易型態與通報警示情形	02
3、 法律遵循定義	03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詞定義	04

◎ 洗防應備表單	頁次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一家事務所 1 份)	05
2、 內部控制與稽核政策(一家事務所 1 份)	09
3、 內部稽核之自行檢核表(一家事務所 1 份)	15
4、 客戶審查工作底稿(客戶一人 1 份)	17

◎ 相關法規及參考附表	頁次
1、 洗防 536 指定 534 準備即進行交易參考表	25
2、 洗防各式聲明書	26
3、 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30
4、 員工個資保密及受雇者聲明書(三合一)	31
5、 工商案件委任書	32
6、 高風險主要行業別參考表	33
7、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範圍表	34
8、 洗錢防制法	37
9、 資恐防制法	48
10、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53

(1) 評估風險

- ①以風險為基礎之第一個步驟是評估風險，評估風險是針對事務所面臨之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和弱點進行之分析，並透過風險評估結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在職訓練，下圖概述事務所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流程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辨識和評估 4 大類之洗錢/資恐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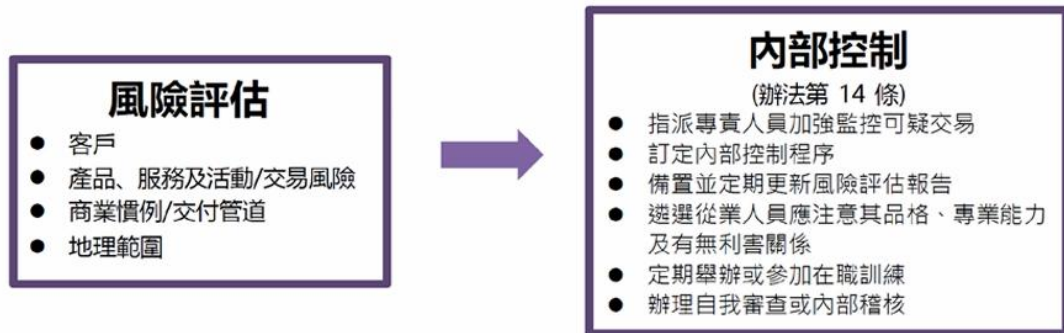


圖 2、事務所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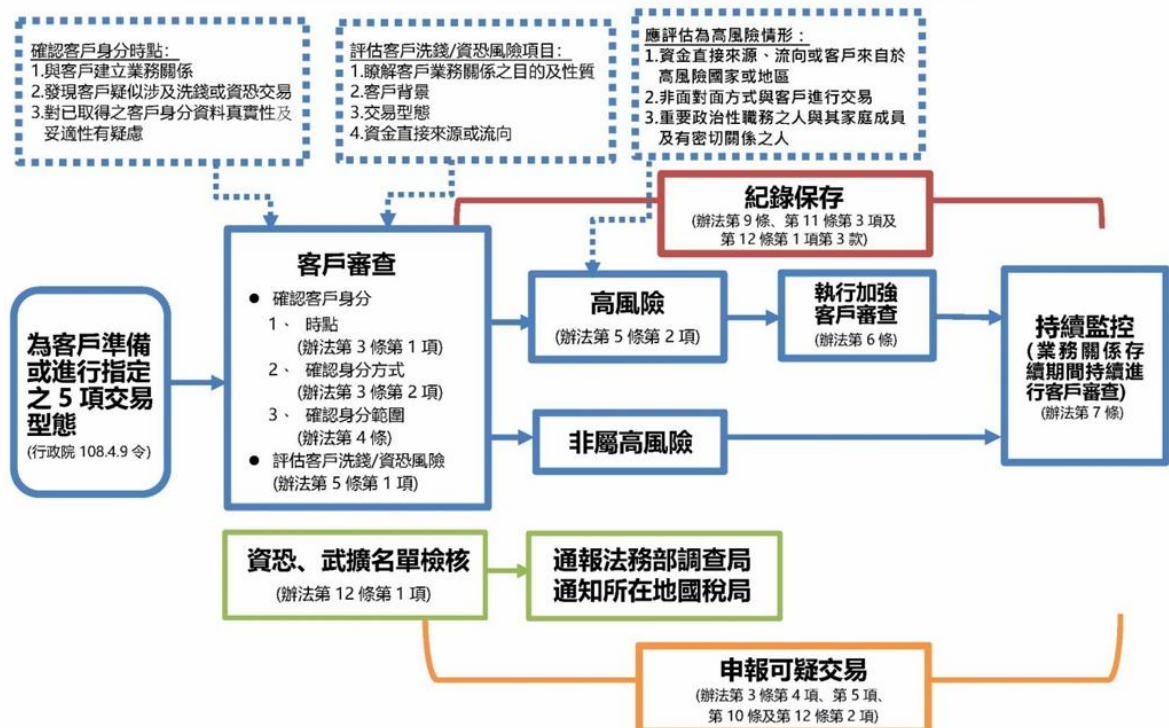


圖 3、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洗錢防制法重點條文及辦法

A. 五項交易型態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6款指定之5條3項4款交易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B. 警示情形(洗防法§536+辦法§10=STR(通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法律遵循的定義

536 是「指定」我們在洗錢防制法的「身分」

534 是指我們「進入」了什麼「交易型態」的準備與進行

A. 五種交易型態 (要做工作底稿)

交易 5341 ☐ 1、幫客戶籌備或設立文件

交易 5342 ☐ 2、擔任或安排客戶股東變更增加新股東(原股東增資除外)

交易 5343 ☐ 3、介紹地址或出租地址給客戶使用(一般遷址除外)

交易 5344 ☐ 4、擔任或安排客戶擔任其他類似契約性質股東(沒出錢)

交易 5345 ☐ 5、擔任或安排客戶擔任名義股東(沒出錢)

B. 警示情形(通報條件)：

1. 酬金高於 50 萬，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支付
2. 酬金高於 50 萬，客戶分次連續以低於 50 萬現金支付
3. 客戶為法務部資恐名單
4. 客戶資金源自高風險國家
5. 客戶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
6. 客戶冒用他人身分
7. 客戶拒絕與我們見面
8.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A+B=通報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業務關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
- 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洗防應備文件、表單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一家事務所 1 份)

(二)內部控制與稽核政策

(一家事務所 1 份)

(三)內部稽核之自行檢核表

(一家事務所 1 份)

(四)客戶審查工作底稿

(客戶一人 1 份)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壹、事務所提供以下「洗錢防制法第5條3項6款指定之5條3項4款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交易服務時，即進入產業之風險：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貳、本事務所依據_____年進入五項交易之業務關係各項風險評估如下：

(一)客戶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投資1-2家或投資3家以上未超過25%	V		☐ 否
投資3家以上且持股比率超過25%		V	☐ 是
(二)客戶來源-建立管道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原客戶延伸或原客戶介紹	V		☐ 否
非原客戶延伸或介紹或非當事人接洽		V	☐ 是
(三)酬金來源(5343則指資金來源)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國內或境外-不包含高風險地區	V		☐ 否
境外-高風險地區		V	☐ 是
(四)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非屬重要性職務或非現任重要性職務之人	V		☐ 否
現任重要性職務及其親屬與關係密切之人		V	☐ 是
(五)客戶經營交易的主要地域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境內或境外不包含FATF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V		☐ 否
境外區域包含FATF公告之高風險國家		V	☐ 是
(六)客戶登記地址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國內或境外有實際營運地	V		☐ 否
境外-紙上公司及高風險地區		V	☐ 是

(七)法人股東持股(轉投資)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持股25%以下(實質受益人確認)	V		☐ 否
持股超過25%(實質受益人確認)	-	V	☐ 是
(八)組織調整(複雜股權結構)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分割、合併佔總資產金額25%以下	V		☐ 否
分割、合併原總資產金額超過25%或國外公司分割合併等組織調整	-	V	☐ 是
(九)客戶國籍登記內容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本國人或非本國(有居留權及無居留權)	V		☐ 否
雙重國籍或來自高風險地區		V	☐ 是

(十)客戶高風險主要的行業或職業別

	高風險行業	是否有高風險行業
1	客戶有無主要無經營行業屬高易變現性行業	☐ 否 ☐ 是
2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交易軌跡不易保留	☐ 否 ☐ 是
3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相關行業	☐ 否 ☐ 是
4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本事務所熟悉或不熟悉行業	☐ 否 ☐ 是
5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已被國際或法務部制裁之行業	☐ 否 ☐ 是

	高風險職業別	是否有高風險職業別
1	客戶職業有無公證人	☐ 否 ☐ 是
2	客戶職業有無律師	☐ 否 ☐ 是
3	客戶職業有無會計師	☐ 否 ☐ 是
4	客戶職業有無記帳士	☐ 否 ☐ 是
5	客戶職業有無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否 ☐ 是
6	客戶職業有無不動產經紀人	☐ 否 ☐ 是
7	客戶職業有無地政士	☐ 否 ☐ 是

(十一)事務所是否接受現金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無接受現金或現金交付均低於10萬元	V		☐ 否
有，且現金(酬金)交付大於10萬元		V	☐ 是
(十二)事務所是否與客戶面對面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是否有高風險客戶
皆與客戶面對面	V		☐ 否
未與客戶面對面		V	☐ 是

參、高風險客戶之控制措施

1. 事務所以風險為基礎，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於「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加強查核高風險客戶，並持續監控調整風險等級，及檢視是否有應通報事項。
2. 風險評估之結果，提供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人員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並於每2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肆、風險政策之調整措施

1. 風險等級及檢視期間

風險等級	非高風險	高風險
設定追蹤檢視期間	二年追蹤檢視一次	半年追蹤檢視一次

2. 風險政策調整之時點

理由(1)：風險等級追蹤檢視時程屆滿時

理由(2)：新服務產品導入或相關法規異動時

伍、本風險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第一次檢視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檢視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檢視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檢視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

與客戶有接觸的員工看過 請簽名或蓋章/日期：

_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政策

前言：

本事務所之相關內控係依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18 項第一點建議及 FIU(金融情報中心)發佈 DNFbps(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最佳指引內部控制機制，包含以 RBA(風險基礎方法)落實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1. 評估風險
2. 內控及作業程序
3.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
4.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5. 獨立稽核功能。
6. 定期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訂定內容如下：

一、評估風險

受委任提供洗錢防制法 5 條 3 項 6 款指定交易時，經辦人員應依事務所最近風險評估報告所訂最近之「風險評估表」，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經洗錢防制專員或負責人複核風險等級。

二、內控及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 1、案件承辦人與客戶簽任委任書，確認文件資料。
- 2、依流程編製工作底稿，再由洗防專員評估風險確認承接婉拒或通報。
- 3、案件承辦人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交予原編製底稿專員。
- 4、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洗防專員應複核全部相關文件。
- 5、負責人應定期複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持續性交易」定期追蹤案件。
- 6、案件承辦人再將文件歸檔，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

(二) 客戶審查、持續監控與記錄保存及通報

◎ 客戶審查 (CDD) 一般查核：

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為一般中低風險情況得以下列查核程序執行調查。

- 1、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者，應瞭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確實執行實質受益人查核程序。

◎客戶審查(EDD)加強查核：

在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時，有高風險情況除仍要執行一般查核程序(CDD)，高風險必需另加強查核(EDD)，取得具體資料。

☆高風險可參考下列具體抵減措施，惟必須經洗防專員或負責人同意才能承接

高風險狀況		控制措施 EDD(加強客戶審查)
1	客戶投資 3 家以上 持股比例超過 25%	查詢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其他投資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2	客戶非原客戶延伸 未經介紹之新客戶	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如：名片或勞保清單)。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親自到客戶工作地或公司拜訪。
3	客戶酬金來源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取得客戶財力相關證明。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4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 之人及其親屬 與關係密切之人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5	客戶主要經營交易的地域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6	客戶登記地(法人股東) 境外-紙上公司高風險地區	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
7	客戶(自然人) 國籍雙重國籍 來自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向客戶索取客戶目前的職業或工作證明(如：名片或勞保清單)。 向客戶索取客戶近二年的所得稅報稅證明及近一年的財力證明。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8	客戶從事的行業/職業 為高風險業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
9	客戶為法人股東 且持股比例超過 25%	查詢法人股東之相關登記資料。 向客戶索取法人股東公司或組織之報稅資料。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即投資這麼多家公司目的或動機)。 查詢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
10	組織調整 (複雜股權結構)	向客戶索取近二年其他組織、公司的所得報稅證明。 查核各公司組織之實質受益人。 試圖瞭解客戶交易之動機(目的)。
11	事務所接受現金 10 萬元以上之酬金	設定現金交付之限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
12	事務所未與客戶面對面	要求第三方公證之身分確認
13	客戶是否有犯罪記錄	取得客戶之資金來源證據。 試圖瞭解客戶所委任事項之動機。 評估是否應通報(STR)。

◎追蹤監控

- 一、依本事務所之風險政策「持續性交易」應追蹤監控，並調整風險等級。
- 二、進行追蹤監控時，應再確認客戶之資料是否有變更是否為最新之資訊。
- 三、追蹤監控時應注意是否有應通報事項，如有應通報事項應行通報。

◎記錄保存

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

◎有下列情形應予申報調查局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1. 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以整個案件來觀察)。
2. 佣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斷金流軌跡)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8. 其他情形_____

三、安排法令遵循管理

本事務所因屬小規模之事務所，目前仍以負責人為洗錢防制的負責人，但本事務所如擴張到員工達 5 人以上規模時，則以下列為依循：

- 1、原則以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為優先，因為經公會受訓一定時數，其相關能力具足，且在所內之權限在全部員工之上，有決策權，亦較具獨立性。
- 2、除前述為洗防專員外，本所尚指派經理人為洗防專員，對上其與負責人可以直接溝通，對下其可以下達命令，惟該經理人應比照負責人受訓相同之洗錢防制時數。
- 3、本所之洗錢防制專員必須不能有任何前科，亦不能有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因此任命時，本所會到司法院的網站搜尋是否有相關的訴訟進行或前科。

◎前述洗錢防制專員於審核時相關條件如下：

1. 瞭解事務所之全部業務。(洗防專員適用)
2. 應瞭解防制洗錢／資恐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洗防專員及員工適用)
3. 為本所合夥人或除負責人外較高職等之員工。(洗防專員適用)
4.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專員及員工適用)
5. 所任命之洗錢防制專員，如有任何進行中之民事或刑事案件，則應予暫停其洗錢防制專員之任命。

◎員工僱用及相關程序如下：

1. 於司法院網站查無任何刑事案件或進行中之訴訟。
2. 於集保 AML 系統比對名單。
3. 如前二項有顯示同名同姓且無法證明是否為當事人時，應請員工提示得證明非當事人之文件或聲明書。

四、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1. 洗錢防制專員之受訓時數依公會規定辦理。
2. 全部員工均應定期參加洗錢防制有關之教育訓練。
3. 新進員工與客戶接觸前，需先受基本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五、事務所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本事務所目前相關稽核或自我審查，係以國稅局提供之「自行檢核表」為檢視事務所落實及改進之遵循。

六、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重新檢視修正

本內部控制相關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檢視修正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務所及負責人蓋章：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日期：

項目 序號	A. 內部控制	是	否	說明
1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加以記錄？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與受指定交易型態有關之業務規模相當？			
3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擔任法遵人員，監督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計畫之責任？			
4	法遵人員是否理解及運用政策及程序？			
5	法遵人員可以合理取得相關資訊用以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6	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包含所有應遵循事項？(申報、紀錄保存、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客戶身分驗證及監控洗錢/資恐名單)			
7	內部控制是否包含受僱者名單篩選程序？(應注意受僱者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是否被分支單位(分所)採納？			
9	對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是否具備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是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11	是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			
12	是否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所屬公會報備？			
13	是否提供員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14	舉辦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是否涵蓋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			
15	新進員工於開始接觸客戶前，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			
項目 序號	B. 風險評估	是	否	說明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以書面作成紀錄？			
2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包含：客戶商品、服務及交易地理區域交付管道？			
3	風險評估是否在新產品、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技術，推行之前進行？			
4	是否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措施？(例如增加交易監控、建立關係時由高階主管人員核准、適當職責分工及授權程序等)			
5	是否備置並每 2 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項目 序號	C. 客戶審查	是	否	說明
1	下列情況是否有實施客戶審查？ (1)當業務關係被建立時 (2)發生臨時性交易時 (3)有洗錢/資恐風險時 (4)對之前資料之真實及適當性有懷疑時			
2	對自然人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正確？			
3	對法人及信託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			
4	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方式是否正確？			
5	是否確認法人之代表人為何並對其進行身分辨識？			
6	是否辨識及確認取得授權為代理行為人之身分？			

7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 1 年者，是否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除外)？			
8	如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是否終止交易及業務關係？			
9	下列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時，是否加強客戶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1)進行非面對面客戶之身分辨識 (2)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3)涉及較高風險地域 (4)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情形 (5)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10	應進行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是否有運用任何降低風險措施？(例如辨識資金來源、高階管理階層批准等)			
11	是否依規定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存相關紀錄？			
12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是否就資金來源進行辨識？			
項目 序號	D. 紀錄保存	是	否	說明
1	資料或文件自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至少保存 5 年？			
2	申報單位有建立及保存所有交易紀錄？			
項目 序號	E. 持續監控	是	否	說明
1	對業務關係進行監控？			
2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就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3	針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並監控相關交易？			
4	記錄客戶不合理或不尋常之交易活動？			
5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及業務關係，加強監控？			
6	辨識出複雜及不尋常之交易？			
7	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以書面方式進行分析？			
項目 序號	F. 可疑交易申報	是	否	說明
1	發現可疑交易時，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格式填寫？			
3	申報可疑交易時，可疑交易報告是否包括與案件相關之文件？			
4	如有屬明顯重大緊急可疑交易，是否向法務部確認收件？			
5	是否就接觸客戶裡，涉及資恐、洗錢及武擴名單進行監控？			
6	如發現資恐或武擴有關之資金或資產，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國稅局申報？			

洗防專員或稽核人員簽章：

填表日期：

客戶審查作業流程表

客戶名稱：

客戶編號：

案件承辦人

• 確認下列文件是否備齊

1. ☐ 案件委任書 2. ☐ 聲明書 3. 基本文件：☐ 身分證 ☐ 健保卡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4. ☐ 交付自然人(工商)憑證 ☐ AML查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 法人設立資料、章程、股東名冊、負責人資料、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資料

案件承辦人簽名：

洗防專員

• 應依工作底稿流程編製工作底稿及通報

1. ☐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2. ☐ 案件不需請客戶補充文件→通報後→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3. ☐ 案件經評估為高風險執行加強查核程序：
- (1) 查核資金來源：
- ☐ 聯徵簽名；☐ 財產清單申請委託書；☐ 所得清單申請委託書；☐ 自然人或工商憑證
- (2) 調查交易目的：

• 評估案件：

- ☐ 交付案件承辦人續辦 ☐ 婉拒客戶 ☐ 通報及婉拒客戶

洗防專員簽名或蓋章：

案件承辦人

- 將案件承辦完成後或婉拒客戶後，應將全部文件彙編成冊掃成電子檔，並交接予原編製底稿人員。

案件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洗防專員

- 應檢查案件承辦人所交接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與電子檔案是否資料一致後，洗錢防制專員應覆核全部相關文件。

洗防專員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 應定期覆核全部相關文件並依風險程度定期追蹤案件。

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案件承辦人

- 案件承辦人將文件歸檔。

案件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事項：

營業人名稱：

交易日期：

統一編號：

完成日期：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客戶審查工作底稿

(一人評估一份)

536 指定 534 為客戶準備文件情形：(請打 V)

☐設立 ☐增加新股東 ☐增加新任董監事 ☐委任經理人 ☐提供、介紹地址 ☐其他

一次 交易	持續 交易	交易種類業務關係(請於編碼前打 V)	通報 代碼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5341)	5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類似之職位。(5341、5342)	56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5343)	57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344)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5345)	59

一、客戶基本資料

1. 客戶名稱：_____ (或代理人)
2. 統一編號：_____ (或身分證字號)
3. 登記(出生)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4. 類型(填列代碼)：_____
- (1：男 2：女 3：本國公司 4：外國公司 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 6：其他)
5. 職業：_____ (自然人)
6. 聯絡電話：_____
7. 聯絡地址：_____

二、受理業務前，應於資料庫查詢並研判客戶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後請裝訂於底稿。**查詢日期：**

- ☐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有無異常)
- ☐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制裁名單及高風險國家)
- ☐3. 利用 GOOGLE 查詢、負面新聞或其他_____ (可適用 PEP 任期及影響力)查詢文件_____ 頁，詳如附件。

三、客戶風險評估(固有風險)

本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非高風險

☐高風險

風險初評者： (簽名或蓋章)

(應為洗防專員或負責人複核)

風險複核者： (簽名或蓋章)

編號	評估項目	是否為高風險		定義		
		非高風險 (否)	高風險 (是)	非高風險		高風險
0						
1	客戶投資家數及持股比例			投資1家(即本案件)至2家	投資3家以上持股比例未超過25%	投資3家以上且持股比例超過25%
2	客戶來源 (建立管道)			原客戶延伸	原客戶介紹新客戶	非左二欄或非當事人來接洽
3	酬金來源 (5343指資金)			境內	境外 非高風險地區	境外 是高風險地區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EPS)			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及其親屬與關係密切之人
5	客戶交易的主要區域			台灣境內	台灣 境內及境外	台灣境內及境外,但境外區域包含FATF公告之高風險地區
6	登記地址			國內實際營運地	國外實際營運地及國內非實際營運地	國外紙上公司及FATF公告高風險地區
7	國籍登記內容			本國/非本國 (有居留證)	非本國 (無居留證)	雙重國籍或疑似雙重國籍或國籍是高風險國家
8	職業或行業			可清楚得知	無法得知	屬下列所列或涉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職業或行業
9	法人股東 (轉投資)			-	持股25%以下 (實質受益人確認)	持股超過25% (實質受益人確認)
10	組織調整 (複雜股權結構)			-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25%以下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25%或與國外公司合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四、客戶審查 CDD（一般基本查核）

☐非高風險 ☐高風險 應查核事項如下（並如附件）：

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應考慮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客戶為自然人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身分資料影本，並核對客戶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健保卡
- ☐3. 居留證
- ☐4. 護照或
- ☐5. 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者（客戶為自然人免填）

（一）客戶為法人、信託或法律協議者，應瞭解其 ☐業務性質、 ☐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附件合計共_____頁）

- ☐1. 法人或信託之名稱爲_____、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如設立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明）
- ☐2.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2-1 ☐有訂定如所附文件____頁
 - 2-2 ☐經確認後無此文件，如證明文件____頁
 - 2-3 ☐符合防制洗錢防辦法排除條款，不須檢附（詳最後一頁說明）
- ☐3. 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位。
- ☐4. 法人或信託之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 ☐5. 客戶☐有☐無（2擇1）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有發行應提供最新實質受益人名單。

（二）實質受益人查核程序

1. 客戶為法人、團體（下列三項應依序查核）：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無前項之自然人或對該人有疑慮時，透過其他方式確認能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前二項無法確認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確認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下列人員之身分：（如該員不存在可不用確認）
 - ☐（1）委託人☐（2）受託人☐（3）信託監察人☐（4）信託受益人
 - ☐（5）其他能控制信託帳戶之人或相當（類似）職務。

五、客戶審查 EDD(高風險加強查核)

※有高風險情形除第四項(前項)之查核外，應參考內部控制採取具體抵減措施，加強查核事項如下：

1. 洗錢防制法 534 應再加強查核。(詳如附件_____共_____頁)

補充說明：_____

2. 洗錢防制法 533 應再加強查核。(詳如附件_____共_____頁)

補充說明：_____

(5343 出租不動產仍有可能有資金來源問題，請填寫 533 欄)

六、客戶可疑交易(警示情形)

客戶 ☐無 ☐有 下列各情形：

如有正當理由則 V 無；如無正當理由則 V 有，本項勾選有時，十日內應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以整個案件來觀察)。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2.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截斷金流軌跡)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是 ☐否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補充說明：_____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是 ☐否 補充說明：_____
8. 其他情況_____

七、客戶調整風險等級確認是否建立關係

※經第四、五項查核後擬將客戶之風險調整為下：

☐非高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經洗防專員或負責人確認是否建立關係：

☐建立 ☐不建立

八、追蹤監控(持續性交易)

1. 依本事務所之風險政策「持續性交易」應追蹤監控，並調整風險等級。
2. 進行追蹤監控時，應再確認客戶之資料是否有變更為最新之資訊。
3. 追蹤監控時應注意是否有應通報事項，如有應通報事項應行通報。

後續評估日期	後續風險評估	是否符合通報	通報否	通報日期
/ /	☐ 非高風險 ☐ 高風險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非高風險 ☐ 高風險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非高風險 ☐ 高風險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非高風險 ☐ 高風險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非高風險 ☐ 高風險	☐ 是 ☐ 否	☐ 是 ☐ 否	/ /

九、全部文件彙編成冊及掃成電子檔，並保存至與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如有未結案件應予永久保存。

本底稿編 製人員簽名或蓋章	洗錢防制專員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本工作底稿應經所內洗錢防制專員及負責人複核)

工作底稿附件歸檔清單

◎ 自我檢查如下：

- ☐1. 洗錢防制工作底稿(以人為單位一人一份)
- ☐2. 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負責人健保卡卡號
- ☐3. 各式聲明書、委託書及同意書
- ☐4. 工商登記所送的文件及核准文件
- ☐5. 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查詢資料
- ☐6. 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 ☐7. 公司組織之公司章程、合夥組織之合夥契約
- ☐8.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有無異常)

-----以下為加強附件-----

- ☐9. 如果洗錢防制查詢結果有異常，請再查詢下列網址：
 - a.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制裁名單及高風險地區)
 - b. 台灣公司關係圖(查證實質受益人)
 - c.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犯罪記錄)
 - d. 臺灣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其他資訊)
- ☐10. (高風險)加強審查，近二年所得證明文件、財產清單，與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相符之工作證明，或名片及現場招牌設備照片。

相關法規及參考附表

1、洗防 536 指定 534 準備即進行交易參考表	25
2、洗防各式聲明書	26
3、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30
4、員工個資保密及受雇者聲明書(三合一)	31
5、工商案件委任書	32
6、高風險主要行業別參考表	33
7、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範圍表	34
8、洗錢防制法	37
9、資恐防制法	48
10、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53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536指定534準備及進行 交易參考表

	536指定534準備情形	適用法條	說明	是	否
1	設立	洗防法5341、5342	製作擔任負責人及股東文件	V	
2	增資	洗防法5341	增加新股東文件	V	
3	股東出資轉讓	洗防法5342	新股東加入文件	V	
4	改選董監事	洗防法5341、5342	增加新董監事文件	V	
5	補選董監事	洗防法5341、5342	補選董監事文件	V	
6	外國公司委任經理人	洗防法5341、5342	外國公司委任經理人 文件	V	
7	分公司設立、變更	洗防法5341	分公司設立、變更 文件	V	
8	提供出租營業地址等諮詢	洗防法534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 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 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之諮詢	V	
9	增資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原股東增資文件		V
10	減資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比率退還股款或彌補虧損文件		V
11	有限公司減資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部分股東減資減少股東文件		V
12	股東出資轉讓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原股東間轉讓文件		V
13	變更組織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無		V
14	公司名稱、所營項目變更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無		V
15	改選董監事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改選後皆為原任董監事文件		V
16	遷址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遷址文件		V
17	解散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解散文件		V
18	停業、復業、展業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無		V
19	分公司撤銷	未進入536指定交易	無		V
	536指定534進行情形	適用法條	說明	是	否
1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洗防法5341	無	V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 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 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洗防法5342	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合夥人或在 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342	V	
3	提供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 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洗防法534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 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 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V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 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 他相同角色	洗防法5344	擔任或安排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 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V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 股東	洗防法5345	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V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_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公司_____業務之需，謹作聲明如下：

一、本人(公司)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提供 貴所因本次委託案件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亦允諾配合提供。

二、本人(公司)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

1. 本人(公司)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公司(含國內國外)共計_____家(含本次投資)，所持有☐未☐有(勾選)超過 25%之出資額，並另檢附投資結構圖，明細如下：

(未投資超過 25%不需檢附，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超過 25%之投資)

(1)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3)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國別：☐國內☐國外：_____

2.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

☐2-1 分割、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 25%。

☐2-2 分割、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超過 25%或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分割等組織調整。

3. 本人(公司)本次委任案件

☐無關資金(本)事項。

☐有關資金(本)事項：

☐3-1 資金(本)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3-2 資金(本)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4. 本人(公司)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第 3 條所定或疑似之來源及

☐未☐持 有(請勾選)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委託人)

簽章

備註：本聲明書適用法人股東及股權複雜之自然人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 oo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以下簡稱 oo)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 1】，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 2】
1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有(免續填寫 2、3) ☐ 無(請續填寫 2)(勾選「有」或「無」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2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免續填寫 3)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 ☐ 無(請續填寫 3)	1.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3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請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 有(均請檢附名片、識別證或其他證明資料)	1.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填具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二、立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可☐否【註 3】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 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 3】若未來或計劃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需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倘立書人無法依本所要求辦理，本所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三、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成立多層股權架構原因：_____(請說明)
☐否

四、總(母)公司註冊地：☐中華民國 ☐其他_____(請填寫)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 鈞所，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立書人：_____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覆核	洗防專員	經辦

(受益人原留印鑑) (已告知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願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所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附表】：[實質受益人] 及 [高階管理人員] 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下列資料均為屬實，且同意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 貴事務所。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持股比例

▲例示之情形，上開欄位，請填入 A、B、C 之資料。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職位之自然人)				
高階管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職稱

▲若個案之法人股東沒有自然人持股超過 25%，亦沒有人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時，請填寫高階管理人員資料。

實質受益人說明：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此類推直到辨識出無持股超過 25% 自然人為止。

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

自然人 A=30%

自然人 B=20%+(50%*10%)=25%

自然人 C=50%*70%=35%

自然人 D=50%*20%=10%

```

graph TD
    A[受益人(法人)] --> B[自然人 A 持股 30%]
    A --> C[甲公司持股 50%]
    A --> D[自然人 B 持股 20%]
    C --> E[自然人 B 持股 10%]
    C --> F[自然人 C 持股 70%]
    C --> G[自然人 D 持股 20%]
        
```

此致 oo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立書人：_____ 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已告知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所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暨同意書(個人適用)

姓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u>(若身分證件有英文姓名, 請您一併填寫)</u>		國籍	<u>(若有多國籍時, 請您一併填寫)</u>
身分證件號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	

本人聲明願配合貴所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同意遵照貴所下列約定事項及同意貴所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聲明書所載之姓名、證照號碼等資料，並如實出具以下之聲明。

一、約定事項

1. 本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所得直接拒絕業務關係，並得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2. 本人如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所得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聲明事項

1. 主要資金／財產來源（可複選）（本次委任案件不涉及資金（本）事項時免填。

☐ 薪資／營利	☐ 退休	☐ 不動產買賣
☐ 利息／租金	☐ 貸款	☐ 投資收益／保險／基金／股票
☐ 遺產所得／	☐ 交易	☐ 銀行存款，存款來源：_____
☐ 其他：_____		

2. 個人背景/主要學經歷/任職機構全名：
3. 本人 ☐ 否，☐ 是，屬曾任或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團體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4. 本人本次交易以外，有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25%或具控制權之情形？
☐ 無，
☐ 有，家數 家，被投資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 國內 ☐ 國外			

5. 本人 ☐ 否 ☐ 是，曾有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犯罪情形？
(例如曾判刑 6 個月以上之刑之罪、稅捐稽徵法 §41、§42、§43 I II 處徒刑之罪)

此致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立聲明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1

(簽章)

法定代理人 1 國籍/證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2

(簽章)

法定代理人 2 國籍/證照號碼：

日期：民國

覆核：

年 月 日

經辦：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應告知事項，須於您提供各項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事務所名稱：_____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 二、蒐集之目的：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工商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事項)。
- 三、蒐集之類別：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銀行帳戶、資料紙本或檔案。(類別代號 C001、C002、C003、C011、C031、C032、C068、C131、C132)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本所因提供服務所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3、對象：本所業務承辦員、經濟部、各地方市政府、財政部、台灣集保結算所。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3、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依情況收取行政處理費用。
- 八、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所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九、本同意書效期與委任期間相同。

確認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受雇者聲明書暨保密切結書

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應告知事項，須於您提供各項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事務所名稱：_____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 二、蒐集之目的：002 人事管理(任職於本所)
- 三、蒐集之類別：辦理入職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銀行帳戶、相關受雇情形、資料紙本或檔案。(類別代號 C001、C002、C003、C011、C031、C032、C061、C062、C063、C064、C065、C068、C131、C132)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任職於本所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3、對象：本所業務承辦員、財政部、勞健保局、台灣集保結算所及政府相關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3、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所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貳：依據「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本人願提供 貴所因入職所需相關文件及證明，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聲明確認下列情事：

- ☐ 無犯罪前科記錄
☐ 有犯罪前科記錄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願自行提供相關資料(類別 C116)。

參：依據「業務保密義務」之相關規定，本人保證對經手或經由業務知悉之機密資訊，無論其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皆負保密之責，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相關資訊，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責任，本保密切結涵蓋時間包括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均有保密之責。

確 認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一、茲委任_____辦理本公司(商業)之

☐設立登記 ☐變更登記 ☐解散/歇業登記 等事宜。

二、委任人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及憑證，均屬真確，如有虛構及偽造證據等情事，一經發現，受託人得隨時終止受託，所有約定酬金及受託人因處理相關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仍應付清，如已辦理竣事而發現有虛構偽造等情事時，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託人負責之。

委 託 人：

公司地址：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高風險主要的五項行業

1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高易變現性行業
2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交易軌跡不易保留
3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相關行業
4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本事務所熟悉或不熟悉行業
5	客戶有無主要經營行業屬已被國際或法務部制裁之行業

符合前五項之高風險行業別明細如下：

標準代號	小業別	備註	標準代號	小業別	備註
0311-11	遠洋漁撈		4745-11	金（銀）飾零售	
2332-00	預拌混凝土製造		4745-12	珠寶零售	
2499-11	貴金屬製造		4745-13	金銀條塊、金、錠及金幣零售	
3329-0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4871-11	郵購	
3391-12	珠寶及貴金屬飾物製造		4871-12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3391-13	金屬飾物製造		4871-14	經營網路購物(食品飲料類商品)	
3391-99	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		4871-15	經營網路購物(服飾類商品)	
3811-1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6491-00	金融租賃	
3811-12	公共場所及家庭垃圾清除		6495-00	典當服務	
3811-13	建築廢棄物清除		6499-11	投資有價證券	
3811-14	資源回收物清除		6551-11	財產保險經紀	
3812-11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		6551-12	人身保險經紀	
3821-11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6551-13	財產保險代理	
3821-12	一般廢棄物處理		6551-14	人身保險代理	
4546-12	進口菸酒批發		6699-99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	
4566-11	金（銀）飾批發		7719-12	醫療機械設備出租	
4566-12	珠寶批發		9630-12	殯儀館經營	
4566-13	金銀條塊、金、錠及金幣批發		9630-13	火化場經營	
4571-12	西藥批發				
4571-13	醫療耗材批發				
4631-11	煤油批發				
4631-12	液化石油氣批發				
4631-13	柴油批發				
4639-11	煤、焦炭批發				

法規名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4 條

- 1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

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2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5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 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7 條

- 1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 2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第 8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2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 1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2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3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 4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 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 7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 8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 1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 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4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5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2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3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 4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2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4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 5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

- 1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 2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0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 2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 4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1 條

- 1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 2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 3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 5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6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7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 3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 4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3 條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 3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 4 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5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

- 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 2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 3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4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 5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6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5 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

第 16 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 1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
- 2 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
- 3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 4 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18 條

- 1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

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 2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 3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 4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5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 6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9 條

- 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 1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1 條

- 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 條

- 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4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 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 23 條

- 1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2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5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 條

- 1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2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3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26 條

- 1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 2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3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7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8 條

- 1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 2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 3 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
-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29 條

- 1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 2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30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查核，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31 條

本法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資恐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法院者，由司法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業務關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
- 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 3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 2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三）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四）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 （五）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

構：

-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3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 4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 5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4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2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第 5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
- 2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 3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 6 條

- 1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2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 7 條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一、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2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8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法令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得委任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依賴第三方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一、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受委任之第三方將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要求，立即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所在地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標準一致。

第 9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 10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11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前條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情形，或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認有申報必要者，應於發現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 3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 12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第九條規定保存資料。
- 2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 13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14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二、前款內部控制程序，應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核定並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以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已知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管理措施。
 - 三、對於已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
- 2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 15 條

- 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 2 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 3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 16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 2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 3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 4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 5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第十四條之查核、第一項之裁處及調查時，得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提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